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年報」 | 指 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全年報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四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釋 義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高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百分比 |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執行董事：

莊陸坤先生(董事長)
莊沛忠先生
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孫聚義先生
艾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最多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02股。待相關決議獲通過，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予發行新股份為207,5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2.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條件限制，購回的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將寄發予股東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按照此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莊陸坤先生及莊沛忠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決議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zbj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所載之額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它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完結時(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該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確保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3.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時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用作該用途之股份溢價賬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莊陸坤先生、莊素蘭女士、莊小雄先生，莊小雲女士及陳麗君女士(合稱「莊氏家族」)合共持有760,4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0%。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而現行股權維持不變，則莊氏家族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4%。該項增加不會導致莊氏家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於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零年 | | |
| 四月 | 0.208 | 0.187 |
| 五月 | 0.202 | 0.185 |
| 六月 | 0.199 | 0.170 |
| 七月 | 0.199 | 0.170 |
| 八月 | 0.198 | 0.177 |
| 九月 | 0.180 | 0.163 |
| 十月 | 0.173 | 0.163 |
| 十一月 | 0.175 | 0.161 |
| 十二月 | 0.168 | 0.144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0.156 | 0.149 |
| 二月 | 0.197 | 0.146 |
| 三月 | 0.188 | 0.161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90 | 0.167 |

退任董事簡介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簡介：

莊陸坤先生

莊陸坤先生，60 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莊先生為莊小雄先生之父親。莊先生於零售行業具有逾廿六年經驗。彼為深圳市總商會榮譽副會長、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商業聯合會理事、深圳市民營企業家商會理事會副會長、深圳市零售商業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寶安區總商會理事會名譽會長。莊先生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主修現代管理，並獲中山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二零零七年當選為「廣東商業十大風雲人物」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當選「中國綜合零售行業十大誠信企業家」。於二零一四年，他當選為香港義工聯盟董事會副主席。莊先生已於集團服務了超過二十六年。

根據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莊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467,985,000 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個人權益的股份(約相當於 45.11%)。

莊先生為控股股東莊素蘭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莊小雄先生之父親，大股東莊小雲女士之父親，並為大股東陳麗君之岳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莊沛忠先生

莊沛忠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工作。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的財務會計專科文憑，並於中山大學繼續進修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在零售行業擁有超過廿六年經驗。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取國際認証協會高級會計師資格及中國就業促進會會員資格。於二零一四年，他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已於集團服務了超過二十三年。

根據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先生現時每月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會按個別董事的情況，視乎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內公司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酌情按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一部分。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繢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段所載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鑑於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i)凡進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ii)在股東周年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必須戴上口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周年大會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該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就上文第2段所載決議案而言，莊陸坤先生及莊沛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7) 就上述第4、5及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指出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8)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9)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改期。
-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